

四川九益食品有限公司

《九益食品豆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5月11日，四川九益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九益食品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九益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汉市兴隆镇西林村十九社（现属金轮镇管辖）。

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在现有西北侧闲置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安装磨浆机、煮浆机、节能油炸机、燃气节能蒸汽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油炸豆腐的生产，达到年生产油炸豆腐90吨的生产能力。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在现有西北侧闲置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建设“九益食品豆制品加工项目”，厂房面积 380m²，安装磨浆机、煮浆机、节能油炸机、燃气节能蒸汽机等生产设备，使用黄豆、植物油、石膏、竹签、氟利昂等进行油炸豆腐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四川九益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汉市兴隆镇西林村十九社（现属金轮镇管辖），主要从事油炸豆腐加工，于 2023 年 4 月由四川创新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德环审批【2023】130 号环评批复文件。本次验收仅对本次环评扩建内容进行验收，即九益食品豆制品加工项目（新增油炸豆腐 90 吨）。

本项目为新建，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8%。

（四）验收范围

九益食品豆制品加工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发生变动的有：原环评和批复中，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2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实际将 2 根蒸

汽发生器排气筒合并为 1 根，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此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评报告均一致，无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广汉市第十九（兴隆）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白鱼河，最终汇入石亭江。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1、油烟

本项目豆腐经穿串后，将会对豆腐进行油炸，因此在油炸过程中会产生油烟。

治理措施：业已在油炸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油烟经油烟捕集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净化后的油烟通过排气筒引至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有蒸汽发生器 2 台，为煮浆工序提供蒸汽，此过程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 2 台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气筒合并为 1 根 15m 高排气筒，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煮制异味

项目在煮制工序豆浆受热会挥发出醇、醛等物质形成香气，产生异味。

治理措施：异味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项目通过排气扇及加强车间通风进行自然扩散；同时暂存的豆渣、残次品采用收集桶进行加盖密封处理，日产日清。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本项目使用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

（四）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豆渣、废植物油、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项目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豆渣、残次品收集后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养殖场等作饲料使用；废植物油采用桶装收集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植物油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采取大容量垃圾桶和小垃圾桶进行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排放油烟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 DA002 排气筒中排

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150\text{mg}/\text{m}^3$);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2018)中标准限值(≤ 20 无纲量)。

(二)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①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值)。

(三)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及标准)。

(四) 总量控制检查

经核算,项目氮氧化物($0.024\text{t}/\text{a} < 0.0301\text{t}/\text{a}$)满足总量控制需求。

(五)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项目已于2023年7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510681MA62338H48001Z)。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川九益食品有限公司九益食品豆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四川省广汉市兴隆镇西林村十九社(现属金轮镇管辖),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四川九益食品有限公司九益食品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九益食品有限公司九益食品豆制品加工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校核煮制异味是否达标排放；

(二) 补充废水监测数据；

(三) 强化应急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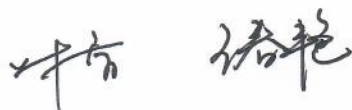
(四)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五) 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四川九益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